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吳宏成即吳水燈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24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6ND0382401 3		100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7NX0434499 9		130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8NX0443945 8		90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9NX0434281 6		122	
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90NX0441857 5		107	
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94NX0447957 5		72	